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宜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秀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

附表：本件支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宜展開發(股) 公司	華南銀行 羅東分行	無	113年6月30日	62,370元	SD3152233
2	宜展開發(股) 公司	華南銀行 羅東分行	無	113年7月15日	38,270元	SD3152244
3	宜展開發(股) 公司	華南銀行 羅東分行	無	113年7月31日	13,700元	SD3152245
4	宜展開發(股) 公司	華南銀行 羅東分行	無	113年8月15日	16,900元	SD3152246
5	宜展開發(股) 公司	華南銀行 羅東分行	無	113年8月15日	50,925元	SD3152248

(續上頁)

01

6	宜展開發(股) 公司	華南銀行 羅東分行	無	113年8月31日	24,890元	SD3152249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